**武汉大学中央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和使用**

**承诺书（2017年度）**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财政部关于盘活中央部门存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5]2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为切实加强中央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按预算和进度严格执行。按照“合理预算、项目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对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专项项目管理和使用承诺如下：

一、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在中央财政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学校执行预算批复后，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在15个工作日内督促各部门提交经费预算，财务部在3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保证此类项目的及时启动实施。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该经费执行情况、执行进度进行检查和通告。

二、项目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按照批复的预算，根据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进度，合理安排并使用此项经费。针对使用进度，承诺按每年6月30日前超过50%，9月30日前超过75%，12月20日全部完成的进度执行。对有子项目的项目责任单位，应与下设子项目责任单位签订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承诺书。

三、相关管理和考核措施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使用，综合进度未达到项目使用进度要求的，将在下一年度核减相应额度，学校予以回收统筹安排；因使用进度偏缓，造成中央财政核减学校年度预算经费的，将对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有子项目的为四份），签约各方各执一份，在项目启动时签署。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盖章） 财务部（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或负责人（盖章）

责任人：

年 月 日

子项目责任单位或负责人（盖章）

责任人：

年 月 日